

购 货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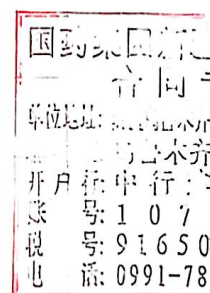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第四师医院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购货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供货单位：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购 货 合 同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兵团第四师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 XSH-2025-05-09 项目编号的成交通知书结果签订合同。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婴儿转运系统	1. 婴儿转运培养箱/品牌：戴维 2. 转运呼吸机/品牌：哈美顿 3. 新生儿专用转运监护仪/品牌：戴维 4. 婴儿 T-组合复苏器/品牌：戴维 5. 便携式吸引器/品牌：戴维 6. 输液泵/品牌：麦科田 7. 注射泵/品牌：麦科田 8. 急救担架/品牌：万事兴	1. 婴儿转运培养箱/TI-3000A 2. 转运呼吸机/HAMILTON-C1 neo 3. 新生儿专用转运监护仪/D6 4. 婴儿 T-组合复苏器/NEO-I 5. 便携式吸引器/JS-5 6. 输液泵/AP-60 7. 注射泵/AP-30 8. 急救担架/WSX-AD-3	套	1	837000	837000
2	亚低温治疗仪	品牌：戴维/产地：浙江宁波	亚低温治疗仪/MH-100	台	1	176000	176000
3	新生儿脑电图监测仪	品牌：戴维/产地：浙江宁波	新生儿脑电图监测仪/ND-8S	台	1	395000	395000
4							
5	合计	小写人民币：1408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仟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第一条：付款方式： 招标完成签订购销合同后，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及其它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全款发票，甲方

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二条：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招标完成签订购销合同后，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约期：履约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结束。
3. 退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肆拾万零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具体单价详见上述“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附件、零配件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方交付货物有关的单证和资料。（如：发票等）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投标文件的询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4) 服务承诺；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提示：如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物已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货商，则本合同有关合同标的、数量、价款、质量标准、交货期限、质保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及成交供应商采购报价文件中相关内容相一致，不能变更。

第五条：质量保证

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报价文件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卖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到买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合格。

2、卖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技术商务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一致。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技术商务文件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货物的灭失、变质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完好。

4、卖方应将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结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全部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5 年。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时起，质保期间，任何情况下，整机设备（包括附件、零配件、易耗品等）出现故障、损坏，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附件、零配件等服务，更换的附件、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同品牌同型号，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校准品、质控品等耗材；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且终身免费持续升级，并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升级；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 小时内，乙方应作出回应并指派服务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备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乙方应无偿更换新机或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自接到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故障设备退场并退回全部货款。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现场培训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质保期满后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乙方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免收上门服务费。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价格及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而未付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2、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15 天（包括 1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解除合同而向第三方订购同类货物多支付的价款或费用）的，卖方还应全部赔偿。

3、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卖方立即补齐、更换。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卖方按要求补齐更换货物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的，视为卖方逾期交付货物，按本合同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卖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的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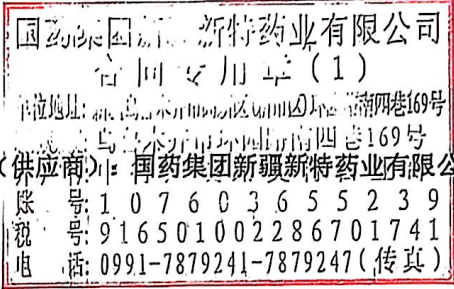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

3、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买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买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卖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乙方（供应商）：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9-8023119

电话：15199447732

开户银行：农行伊犁河北路（兵团）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帐号：30735401040000517

帐号：107603655239

日期：2025年6月3日

日期：2025年6月3日